承 诺 书

为有效落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消除雷电灾害风险隐患，本单位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人员职称、社保、劳动合同、仪器设备等不存在虚假情况。

（一）所有检测技术人员均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在资质认定机构登记在册。

（二）在疆从事检测的技术人员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登记。

（三）办公地址或联系电话、在疆报告检测人员等信息如有变更，应在15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登记变更。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依据相关标准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一）在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二）不出租、出借、挂靠和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三）不将承揽的检测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无资质或者资质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公司。

（四）不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检测报告客观、公正、及时，如实向客户反馈将防雷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一）自觉抵制围标、串标、行贿、诋毁或者低于成本价中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二）签订的检测合同包括全部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自觉做到应检必检，不以部分检测或者项目漏检等手段承揽项目。

四、自觉接受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监督

完成检测报告后，按规定时限上传至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本单位承诺已向气象主管机构如实报告本单位有关信息，严格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有承诺不实、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内容请由法定代表人手工抄写）

承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